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6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之“3、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及承诺”中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及承诺。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八）业绩奖励安排情况”之“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中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八）业绩奖励安排情况”之“2、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中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4、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八）

业绩奖励安排情况”之“3、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式”中补充披露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式。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周转率、主要机器设备数量及其性能等。

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2、土地和房产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经开集团签署租赁意向书的具体情况，后续生产经营安排，具体租金情况以及租赁期满后的相关安排。

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之“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脉络”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8、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向其各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的供货等情况。

9、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5、供应商认证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取得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情况。

10、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九）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之“2、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涉及环境污染和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1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核心技术情况”之“3、技术团队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技术团队情况。

1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人员构成情况”之“1、人员构成基本情况”中补充披

露标的公司的人员构成情况。

1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人员构成情况”之“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占比的具体措施及其合法合规性。

14、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13、权益资本价值预测”之“（1）折现率的确定”中补充披露测算折现率时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5、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3、营业成本预测”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各产品最新的毛利率数据。

16、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之“（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1、研发及创新优势”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工艺制程、产品性能、产品良率、研发投入、技术储备等。

17、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保税物流园销售模式的具体客户以及销售情况。

18、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4、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通过居间方获取客户的具体情况。

19、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人员安排情况。

20、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五）收购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的具体措施”中补充披露收购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的具体措施。

21、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普诺威之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22、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通过苏达富向李达兵、黄永富发放薪酬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第三方垫付费用的情形。

23、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人员的股票买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